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2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3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7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8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0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2
8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3
9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	76
10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82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84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就本单位所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内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周赤忠

2021年5月31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本单位所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内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迪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迪南

2021年5月3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本单位所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已经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肇煦

谢肇煦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单位持有的国缆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2.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单位持有国缆检测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 本单位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调整）。

6.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周赤忠

2021年5月3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单位持有的国缆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2.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单位持有国缆检测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本单位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6.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肇煦

谢肇煦

2021年5月31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单位持有的国缆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2.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单位持有国缆检测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本单位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调整）。

6.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迪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迪南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自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按照《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Zhou Chi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赤忠

2021年5月31日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单位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本单位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本单位将在上述需由本单位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本单位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本单位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单位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单位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

件；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单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单位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承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周赤忠

2021年5月31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单位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单位将自行并要求国缆检测直接控股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缆所”）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本单位及上海电缆所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本单位将在上述需由本单位及上海电缆所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将自行并要求上海电缆所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本单位将自行并要求上海电缆所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本单位及上海电缆所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单位及上海电缆所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单位将自行并要求上海电缆所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单位可自行并要求上海电缆所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单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单位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将自行并要求上海电缆所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迪南' (Huang Diannan).

黄迪南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的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

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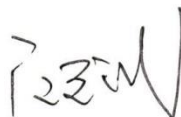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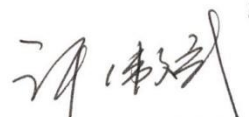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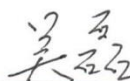
周赤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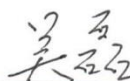
江 斌



许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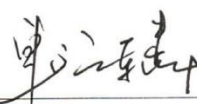
郭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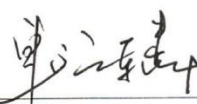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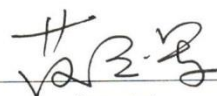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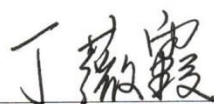
黄国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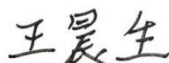
毛阿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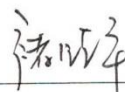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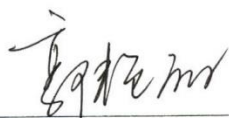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31日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企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股份回购承诺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赔偿承诺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Zhou Chi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赤忠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企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股份回购承诺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赔偿承诺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周赤忠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企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股份回购承诺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赔偿承诺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黄迪南" (Huang Dians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迪南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企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股份回购承诺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赔偿承诺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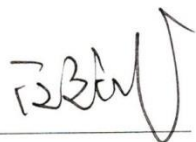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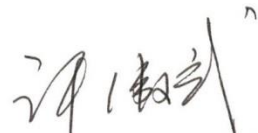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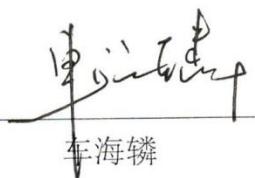
许伟斌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监事：



张 苑

张 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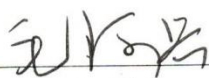


余振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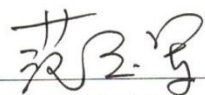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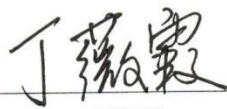
黄国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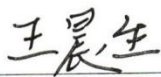
毛阿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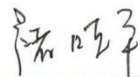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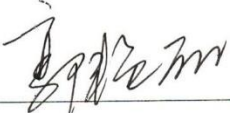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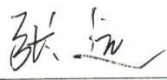
2024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_____ 周赤忠	_____ 江 斌	_____ 许伟斌
_____  郭艳丽	_____ 吴 磊	_____ 王晨生
_____ 李忠华	_____ 车海麟	_____ 马 弘

全体监事：

_____ 张 苑	_____  张 远	_____ 余振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黄国飞	_____ 毛阿兴	_____ 范玉军
_____ 丁薇霞	_____ 王晨生	_____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赤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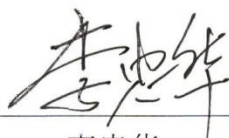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监事：

张 苑

张 远

余振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_____ 周赤忠	_____ 江 斌	_____ 许伟斌
_____ 郭艳丽	_____ 吴 磊	_____ 王晨生
_____ 李忠华	_____ 车海麟	_____  马 弘

全体监事：

_____ 张 苑	_____ 张 远	_____ 余振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黄国飞	_____ 毛阿兴	_____ 范玉军
_____ 丁薇霞	_____ 王晨生	_____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31 日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承诺将采取下述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加强检测实验室的软硬件建设，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客观性和有效性；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会紧密跟踪电线电缆检测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大检测服务领域，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力以应对激烈的竞争；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建设一支优秀的技术人员团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致力于股东回报最大化。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五、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六、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Zhou Chi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赤忠

2021年5月31日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单位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控股股东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周赤忠

2021年5月31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单位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控股股东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迪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迪南

2021年5月31日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一)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三) 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
- (四)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五) 促使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 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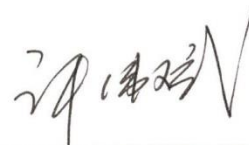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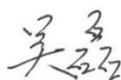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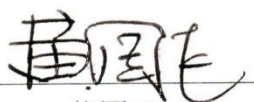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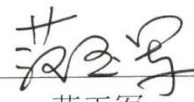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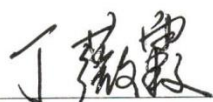
黄国飞



毛阿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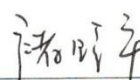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二、关于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异议。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周赤忠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周赤忠

2021年5月31日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本单位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单位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单位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单位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周赤忠

2021年5月31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单位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单位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单位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迪南" (Huang Diann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迪南

2021年5月31日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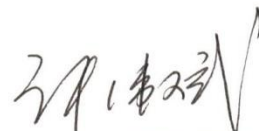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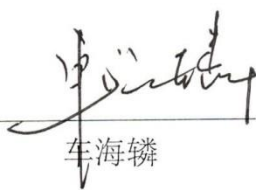
许伟斌



郭艳丽



王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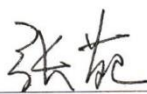


李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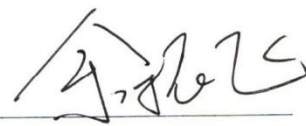
车海麟

马弘

全体监事:



张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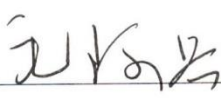
张远

余振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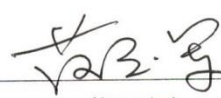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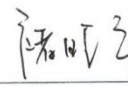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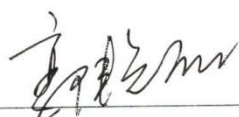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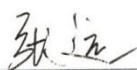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监事：

张 苑



张 远

余振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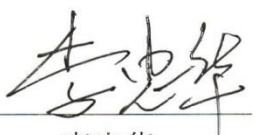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监事：

张 苑	张 远	余振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监事:

张 苑	张 远	余振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3825.0019 万股股份，占国缆检测总股本的 85 %，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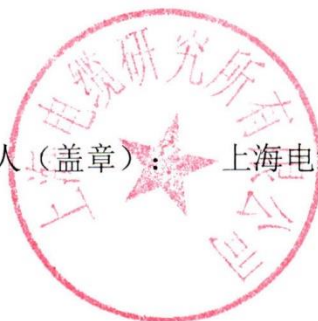
本单位保证，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Zhou Chi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赤忠

2021 年 5 月 31 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225.0057万股股份，占国缆检测总股本的5%，通过持有上海电缆所9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38,250,019股股份。申能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40,500,076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90%。本单位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保证，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

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迪南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持有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的 449.9924 万股股份，占国缆检测总股本的 10 %，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保证，在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

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肇煦

谢肇煦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国缆检测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为国缆检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国缆检测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国缆检测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国缆检测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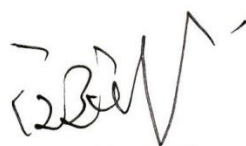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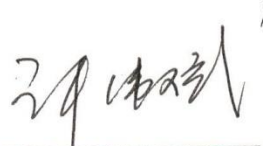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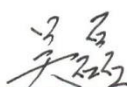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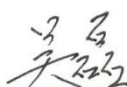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周赤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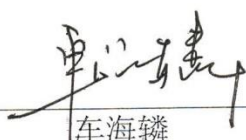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车海麟

李忠华

马 弘

全体监事:


张 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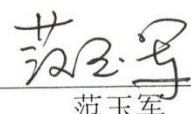
张 远


余振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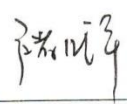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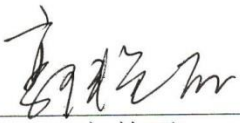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_____ 周赤忠	_____ 江 斌	_____ 许伟斌
_____  郭艳丽	_____ 吴 磊	_____ 王晨生
_____ 车海麟	_____ 李忠华	_____ 马 弘

全体监事:

_____ 张 苑	_____  张 远	_____ 余振飞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黄国飞	_____ 毛阿兴	_____ 范玉军
_____ 丁薇霞	_____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车海麟

李忠华

马 弘

全体监事:

张 苑

张 远

余振飞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_____ 周赤忠	_____ 江 斌	_____ 许伟斌
_____ 郭艳丽	_____ 吴 磊	_____ 王晨生
_____ 车海麟	_____ 李忠华	 _____ 马 弘

全体监事：

_____ 张 苑	_____ 张 远	_____ 余振飞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黄国飞	_____ 毛阿兴	_____ 范玉军
_____ 丁薇霞	_____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的规定的承诺函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在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单位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国缆检测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国缆检测资金。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国缆检测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国缆检测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国缆检测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国缆检测的资金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要求国缆检测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接受国缆检测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要求国缆检测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要求国缆检测代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强制国缆检测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国缆检测所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国缆检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国缆检测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周赤忠

2021 年 5 月 31 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的规定的承诺函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在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单位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国缆检测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国缆检测资金。

二、截至 2021 年 4 月，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海桥支行中的资金已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再存在资金归集关系。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会再对国缆检测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维护国缆检测的独立性。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国缆检测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国缆检测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国缆检测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国缆检测的资金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要求国缆检测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接受国缆检测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要求国缆检测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要求国缆检测代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强制国缆检测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国缆检测所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国缆检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国缆检测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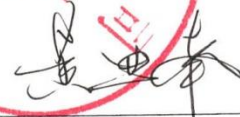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迪南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单位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如果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单位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并承诺。

注：该声明与承诺仅用于公司上市申报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周赤忠

2021年5月31日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义务。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依法承担回购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所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当月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所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周赤忠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本单位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缆检测”）的直接控股股东，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若本单位未能履行对国缆检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的承诺，本单位将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约定履行完毕该等承诺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赤忠'.

周赤忠

2021 年 5 月 31 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本单位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缆检测”）之间接控股股东，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若本单位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依据国缆检测控股股东身份做出的承诺，本单位将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将自行并要求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迪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迪南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本单位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缆检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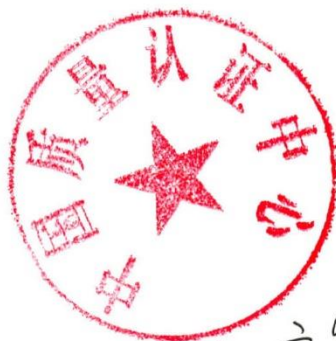
若本单位未能履行对国缆检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的承诺，本单位将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约定履行完毕该等承诺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肇煦

谢肇煦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及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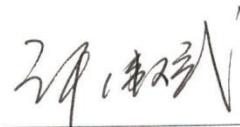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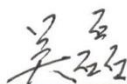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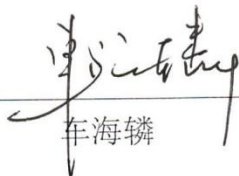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监事：



张 苑

张 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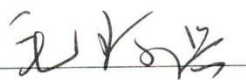


余振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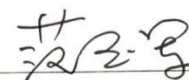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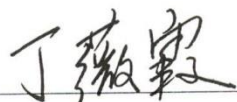
黄国飞



毛阿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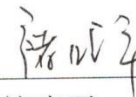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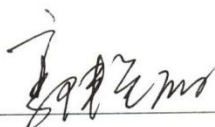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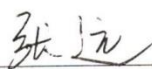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监事：

张 苑



张 远

余振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监事：

张 苑

张 远

余振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赤忠

江 斌

许伟斌

郭艳丽

吴 磊

王晨生

李忠华

车海麟

马 弘

全体监事：

张 苑

张 远

余振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飞

毛阿兴

范玉军

丁薇霞

王晨生

褚晓平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31 日